

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凡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墓基以設籍本鎮轄內居民為限，非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墓基者，應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並加收百分之二百使用規費。</p> <p>但<u>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u>現居住他鄉（鎮、市）或居住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直系親屬、配偶死亡，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p> <p>註：戶籍以死者除戶戶籍為基準。</p>	<p>第七條 凡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墓基以設籍本鎮轄內居民為限，非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墓基者，應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並加收百分之二百使用規費。</p> <p>但<u>世居本鎮而</u>現居住他鄉（鎮、市）或居住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直系親屬、配偶死亡，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p> <p>註：戶籍以死者除戶戶籍為基準。</p>	<p>一、語詞定義明確化。</p> <p>二、將世居本鎮一詞更改為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p>

<p>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以本鎮轄內居民為限（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非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者，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納骨堂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百使用規費。但<u>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u>現居他鄉（鎮、市）死亡，或居住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鎮民之配偶、直系親屬，申請使用本納骨堂，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辦理。</p>	<p>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以本鎮轄內居民為限（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非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者，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納骨堂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百使用規費。但<u>世居本鎮現居他鄉（鎮、市）死亡，或居住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鎮民之配偶、直系親屬</u>，申請使用本納骨堂，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辦理。</p>	<p>一、語詞定義明確化。 二、將世居本鎮一詞更改為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p>
<p>第十九條 <u>凡申請使用本鎮殯儀館以設籍本鎮轄內居民為限，非本鎮轄內居民使用者，應依本自治條例各項殯儀館設施之收費標準加收使用規費。</u> <u>但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現居住他鄉（鎮、市）或居住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直系親屬、配偶死亡，申請使用本鎮殯儀館設施能提出有</u></p>	<p>第十九條 禮堂租用規費以節計價收費，一節為四小時，超過以每節計算，一日最高收費二節。若使用禮堂進行法會及告別式，則以場次計價。 一、本鎮居民每節使用規費為新臺幣三千元，外鄉鎮以一·五倍收費。 二、禮堂使用於做法會及告別式時，景德廳一場次為新臺幣三千元；孝</p>	<p>一、<u>現行條號內容移動調整至第十九條之一。</u> 二、<u>增訂殯儀館使用資格。</u></p>

<p><u>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u></p>	<p>思廳一場次為新臺幣四千元；懷恩廳一場次為新臺幣六千元。外鄉鎮以一·五倍收費。 三、使用後代清理費用新臺幣五百元。 其他場地搭棚租用費一日為新臺幣一千元。</p>	
<p><b>第十九條之一</b> 禮堂租用規費以節計價收費，一節為四小時，超過以每節計算，一日最高收費二節。若使用禮堂進行法會及告別式，則以場次計價。 一、本鎮居民每節使用規費為新臺幣三千元，外鄉鎮以一·五倍收費。 二、禮堂使用於做法會及告別式時，景德廳一場次為新臺幣三千元；孝思廳一場次為新臺幣四千元；懷恩廳一場次為新臺幣六千元。外鄉鎮以一·五倍收費。 <b>三、禮堂(景德廳)充當個人小靈堂場地使用費一</b></p>	<p><b>第十九條</b> 禮堂租用規費以節計價收費，一節為四小時，超過以每節計算，一日最高收費二節。若使用禮堂進行法會及告別式，則以場次計價。 一、本鎮居民每節使用規費為新臺幣三千元，外鄉鎮以一·五倍收費。 二、禮堂使用於做法會及告別式時，景德廳一場次為新臺幣三千元；孝思廳一場次為新臺幣四千元；懷恩廳一場次為新臺幣六千元。外鄉鎮以一·五倍收費。 三、使用後代清理費用新臺幣五百元。</p>	<p>一、<u>新增條號。</u> 二、<u>將原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內容調整至第十九條之一，並新增禮堂充當個人小靈堂使用之收費及有關其他場地搭棚之細項內容。</u></p>

日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外鄉鎮以一·五倍收費。

四、使用後，代清理費用新臺幣五百元。

禮廳不敷使用時，在其他場地搭棚應於指定位置範圍內搭設，租用費一日為新臺幣一千元，外鄉鎮以一·五倍收費。使用電力每日酌收電費新臺幣五百元。

其他場地搭棚租用費一日為新臺幣一千元。